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6日